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徐工机械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 修改为“徐工机械一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 说明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徐工机械）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徐工机械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5-68的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徐工机械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通过多次尽职调查，发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具备设立多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可能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为了在名称上以示区别，因此将首次申报、发行的名称由“徐工机械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修改为“徐工机械一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特此说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

